

廉政權行使統計—第5屆

項目	單位	103年8月至 108年7月	108年8月至 109年7月	103年8月至 109年7月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				
受理申報	件	52,146	9,147	61,293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2,282	550	2,832
審議案數	案件	2,274	611	2,885
裁罰件數	件	203	56	259
裁罰金額	萬元	4,813	1,487	6,300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				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86	14	100
審議案數	案	83	16	99
裁罰件數	件	15	3	18
裁罰金額	萬元	2,476	77	2,553
政治獻金				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	戶	4,512	247	4,759
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	戶	43	15	58
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	件	5,483	545	6,028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906	4	910
審議案數	案件	905	5	910
裁罰件數	件	701	6	707
裁罰金額	萬元	10,370	685	11,055
沒入金額	萬元	1,442	274	1,716

註：部分審議案審議結果單一審議案作成二件以上裁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，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任期第6年間（108年8月至109年7月）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9,147件，提出查核（調查）報告計550案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56件，裁罰金額1,487萬元；第5屆監察委員6年總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61,293件，提出查核（調查）報告計2,832案，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259件，裁罰金額6,300萬元。
- 二、為促進廉能政治之實現，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，第5屆監察委員任期第6年間（108年8月至109年7月）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中，提出查核（調查）報告14案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3件，裁罰金額77萬元；第5屆監察委員6年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中，總計提出查核（調查）報告100案，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18件，裁罰金額2,553萬元。
- 三、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，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，

健全民主政治發展，第 5 屆監察委員任期第 6 年間（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）受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 247 戶，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 15 戶，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 545 件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 6 件，裁罰金額 685 萬元，沒入金額 274 萬元。第 5 屆監察委員 6 年總計受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 4,759 戶，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 58 戶，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 6,028 件，提出查核（調查）報告計 910 案，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 707 件，裁罰金額 1 億 1,055 萬元，沒入金額 1,716 萬元。